##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2024年8月16日,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到委员3人,实到委员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孙军召集并主持,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: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,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决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的签字页)	
出席会议委员或授权代表人(签字):	

孙军

孙卫权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

年 月 日

黄建康